

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設置辦法

一、設立宗旨

為獎勵於翻譯或散文領域具有卓越成就，且持續推動文學翻譯或散文創作有特殊成就或重大貢獻者，梁實秋文學大師獎特設典範獎。

二、獎勵類別

為翻譯及散文兩類，採隔年次輪替。

2022 年為梁實秋文學大師典範獎首次設立，以「翻譯」類為獎勵類別。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

獎勵名額乙名。得獎者獲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

四、備選資格

(一) 翻譯類

在臺從事翻譯相關工作(需為在世者)，不限中華民國國籍。翻譯語言以外文翻成中文為限。

(二) 散文類

在臺從事華文散文創作或散文推動工作(需為在世者)，不限中華民國國籍。

五、備選方式

(一) 備選方式分為推薦及提名二種方式。

(二) 前項推薦方式如下說明；後者由當屆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擔任。

六、推薦方式

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向本獎項主辦單位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一) 受推薦人隸屬於某一機關、團體、法人、學校或僑社，且其翻譯成就或散文創作成就、影響及貢獻為該機關、團體、法人、學校或僑社所深切認識者，得由該單位或僑社之負責人推薦，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團體或僑社之印信。

(二) 任職於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者，得由所在學校科、系、所主任或校、院長推薦。

(三) 由對被推薦人之翻譯或散文創作成就、影響及貢獻具有深切之認識者推薦。

七、備選資料

由推薦人或提名人填具推薦表。

八、評審委員會組成

- (一) 典範獎評審團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之當屆翻譯大師獎或散文大師獎決審評審委員擔任，負責本獎項複審及決審審查工作。
- (二) 翻譯類之評審組成，得視當屆備選名單涉及之語言專業，另延聘 2 位諮詢委員參與決審。

九、評審方式

- (一) 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 (二) 初審：為資格審，由主辦單位工作小組針對受推薦者之備選資格及備選資料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
- (三) 複審：由評審團依初審名單備選人資料評審，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推薦至多 2 位候選人進入決審。
- (四) 決審：由評審團就複審名單進行決審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定獲獎名單並確認得獎理由。

十、評審原則

評審時著重備選人翻譯或散文創作之質與量、作品在跨地域或跨領域之影響性。

2022 第 35 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

【典範獎】推薦表

被推薦者個人資料		
姓名：	別名/ 筆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字號：	現職：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常用 e-mail		
學歷或專業訓練		
重要經歷		
（請依年度及職務屬性擇要列舉）		
獲獎紀錄		
（請自行新增欄位，並依年度及特殊屬性擇要列舉）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近年重要作品發表或活動紀錄

(請依年度及特殊屬性擇要列舉)

年度	作品名稱	說明

推薦表撰寫人／單位基本資料

推薦表撰寫人／單位	簽章(個人推薦請親簽，團體推薦請加蓋單位印信)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現職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郵遞區號□□□

推薦理由

(著重在翻譯或散文創作的貢獻與影響)

(請自行增加頁面)

西元 年 月 日